

經濟部預告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

■ 編輯室

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 6 日預告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，自 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施行後，曾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修正。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成年年齡及確保銷售之省水標章產品品質，並考量市場需求增訂蓮蓬頭分級標準、試驗方法及家用洗碗機項目等，爰擬具第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成年年齡為十八歲，修正個人申請省水標章之年齡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為確保銷售之省水標章產品與申請時一致，增訂相關之查核方法及限期說明之規定。抽查或產品檢驗之省水標章產品，如與原申請文件有不一致者，使用人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
- 三、使用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辦理改善，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- 四、鑒於部分洗衣機有附加功能，如溫水洗衣，或者僅外觀不同，爰修正系列產品樣態；產品洗衣之結構、零件及洗衣行程皆相同，不影響洗淨比、洗淨比、脫水度及耗水量等性能者，可共用檢測報告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件第一點）
- 五、目前各項用水設備產品具有電子控制式裝置，有關 EMC（電磁相容性）包括 EMI 及 EMS，明訂其測試標準須符合 CNS13783-1（EMI）及 CNS13783-2（EMS）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件）
- 六、蓮蓬頭省水標章依流量由原本僅普級產品，新增金級產品；金級每分鐘流量須在 7.0 公升以下，

普級每分鐘流量須在 10.0 公升以下；且金級必須符合出水力 0.55 牛頓以上；產品若具多重噴水（多段）功能，則每項均須進行流量、洩漏或出水力試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件第七點）

省水標章「蓮蓬頭」分級	
分級	蓮蓬頭
	每分鐘流量須在 10.0 公升以下
	每分鐘流量須在 7.0 公升以下

- 七、沖水小便器採用之沖水器若僅外觀面板形狀或顏色不同，可共用測試報告；及出水性能試驗包含前沖水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件第八點）
- 八、考量家用洗碗機市場需求激增趨勢，將其新增為省水標章產品項目，除有助於推廣節約用水之措施外，並能促使廠商開發更多省水產品，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，爰予增訂。產品在額定洗碗機容量、標準操作行程下，洗淨指數須達 1.12 以上，並依洗淨每人份餐具耗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；洗淨每人份餐具耗水量，金級須在 0.9 公升以下，普級須在 1.5 公升以下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件第十二點）
- 九、增訂蓮蓬頭金級省水標章產品之出水力試驗方法規定。（修正附錄第十點）

本次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說明會，將蒐集各界意見納入檢討後公告發布。水利署呼籲所有省水標章廠商及各檢測實驗室預作準備，俾順利銜接新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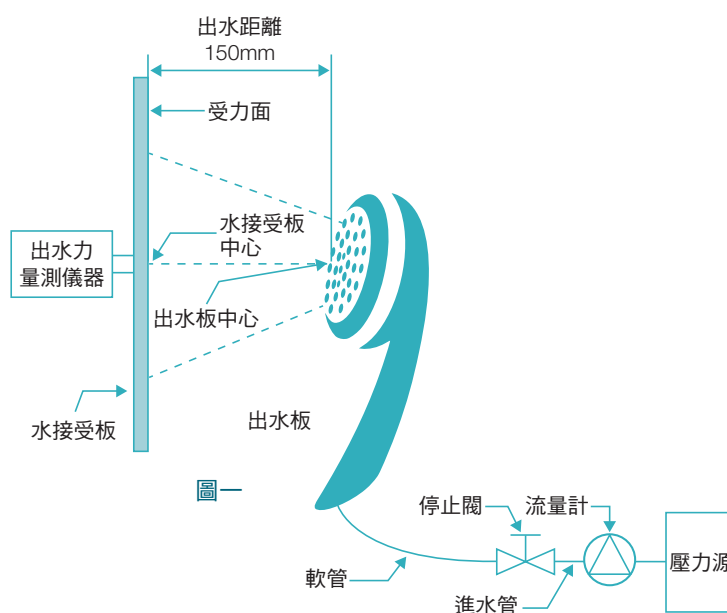
蓮蓬頭出水力試驗

(一) 試驗條件

1. 參考日本 JIS B2061 小流量出水性能試驗方法。
2. 水接受板之板面需大到足以接受全部的出水，材質為 3mm 以上的壓克力材質，試驗裝置如圖一。
3. 水接受板垂直安裝，樣品之出水板中心點水平對齊水接收板之中心點，距離為 150mm。
4. 試驗時出水板中心之出水應落於水接受板中心。
5. 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。

(二) 試驗操作

1. 設定出水中水壓為 0.1MPa (1.0kgf/cm²)。
2. 啟動出水，使出水板朝向水接受板出水，為了將殘留於水管內及樣品內之空氣排出，以及為了穩定出水量，起初出水三十秒作為預備出水，此段時間內不作量測。
3. 預備出水之後，以出水力量測儀器量測一秒，記錄觀測到的峰值為出水力量測值。
4. 出水力應量測三次後求其平均值。



家用洗碗機產品規格

產品為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60436 家用電動洗碗機 – 性能測量方法所定義之洗碗機。

產品依照 IEC60436(Edition 4.1 2020-05) 之試驗條件與方法，在額定洗碗機容量、標準操作行程下，洗淨指數須達一點十二以上。

依每次循環之耗水總量計算每人份餐具耗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。

(一) 系列產品樣態：產品僅顏色、外觀材質、或門蓋造型等不同，可共用檢測報告。

(二) 洗淨每人份餐具耗水量，金級須在零點九公升以下，普級須在一點五公升以下。